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技盛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4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）环建表（2024）0058号

中山市技盛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DQF0137U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技盛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4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技盛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400 吨新建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407-442000-04-01-345022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同济东路 9 号旁（张伟强厂房首层之二），中心坐标：东经：113° 18' 23.238"，北纬：22° 43' 29.535")。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塑料配件制造，年产塑料配件 400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

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252 吨/年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该项目混料、投料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，注塑、烘料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氨、臭气浓度），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氨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

 镭雕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，模具机加工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，涂防锈油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。

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；非甲烷总烃、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苯乙烯、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 做好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管控，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 建设单位拟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，并安装减振降噪基础措施；车间墙体门窗采取隔声消声措施；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

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等措施，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3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该项目产生饱和活性炭，废液压油、火花机油、机油、防锈油及其包装物，废含油抹布及手套，含油废金属碎屑、金属边角料，色粉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，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产生一般废弃包装物、塑料配件边角料、次品、不含油金属碎屑、金属边角料、废金属模具等一般固体废物，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。

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五)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，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，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六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加强易燃原料的储存管理，定期检查运输设备和储存容器，在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，厂区设置缓坡，配套事故应急收集措施，车间地面加强硬化处理等措施，加强治理措施运维。

(七)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

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3106 吨/年。

三、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8 月 20 日